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104.06.15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7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6.24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規定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六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二年即畢業的博士班學生，僅需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
- 四、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的資格考核。該考核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要點」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於修業年限間，修滿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含）、且通過資格考核者，可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的規定，依其相關程序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並通過博士學位口試。
- 六、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二科的學分，應完成下列各款之一修課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 (一) 至大學部補修足此四科目中至少二科，且符合及格標準（70分）。
 - (二) 選修研究所的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之二門，且符合及格標準（70分）。
 - (三) 修習二門以英文授課之研究所科目「化學工程」（內含質能均衡、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且符合及格標準（70分）。
 - (四) 前項修習大學部課程的學分，不計入第二點博士班學生的畢業學分，但是研究所課程學分，不在此限。學期間前三年（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須完成第四點或第六點規定，未於規定年限完成者，通知教務處註冊組勒令退學。
- 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的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的資格考核及所發表的論文皆不予承認。
- 八、經轉所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之學生，視同為轉入當年度之新生，相關畢業規定與課程抵免比照上述一般入學學生辦理。
- 九、本辦法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亦適用於106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博士班學生。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